

供电企业要层层负责，落实责任，负责本辖区及职能范围内电网建设及保护的各项工作。供电企业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大力宣传电网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，积极宣传正确用电知识，加强舆论引导，营造人人关心电网建设、人人支持电网建设，共建和谐电网，推进地方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印发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9〕7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经贸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

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调动全社会开展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完成

我市“十一五”节能约束性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15号）、《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36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节能奖励试行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节能奖励表彰活动每年开展一次，由市经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节能奖励的推荐、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对象

第四条 设立三个节能奖项：节能先进地区、节能先进单位和节能先进个人。

第五条 节能奖励的对象和范围：

（一）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、节能考核评分位居前二名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；

（二）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的省、市监管重点耗能企业；在建筑节能、交通节能、公共机构节能及节能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节能成效的单位；

（三）在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奖励形式

第六条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、考核评分位

居前二名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地区奖，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一次性奖金 3 万元。

第七条 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以上的省、市监管企业或者节能成效突出的其他单位，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单位奖，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一次性奖金 1 万元。

全市每年度表彰奖励节能先进单位 10 家左右。其中，表彰省、市千家重点耗能企业 2 家左右（具体根据年度节能考核结果确定），表彰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等用能企业（机构）6 家左右，表彰节能管理服务单位 2 家左右。

第八条 对在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，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个人奖，予以通报表彰，并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。

第九条 申请评为节能先进个人的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，热爱节能工作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从事节能工作（节能岗位）3 年以上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节能管理中，对推动节能工作产生直接的作用和成效，被市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认可；

（二）在节能技术研究中，承担主要研发工作或作为研究开发负责人，成果已被采用并产生明显节能效益；

（三）在节能技术、产品推广应用中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在本企业、行业、区域中的普及率明显提高；

（四）在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，担任项目建设主要负责人，项目运行实现节能目标，且节能量占企业当年节能量的 20% 以上；

（五）在工程设计、项目管理等工作中，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政策和设计规范，提供有针对性、节能效果明显的设计方案，使能源消耗量减少 30% 以上；

(六) 在岗位节能方面, 积极学习节能知识, 钻研节能技术, 探索节能办法, 提出节能效果明显的方法和建议, 或者创造性地使用节能技术, 在本职岗位取得年节能 10% 以上效益;

(七) 检举揭发严重浪费能源行为, 并经市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。

第十条 节能先进个人的名额分为企业人员和企业以外人员。全市每年度表彰节能先进个人 30 名左右, 其中企业人员应占 50% 以上。企业人员中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、技术人员不少于 70%, 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超过 30%。企业以外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、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不少于 70%。

各县(市、区)节能先进个人名额根据各县(市、区)节能考核结果排名, 结合各县(市、区)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等因素确定; 市有关部门节能先进个人名额综合考虑部门节能工作措施、工作成效等因素确定。

第十一条 节能奖励资金及相关经费从市财政安排的节能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四章 评选的组织实施

第十二条 节能先进地区奖、工业领域(省和市监管的重点耗能企业)的节能先进单位奖的评选, 由市经贸局根据上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, 提出建议名单及方案报市政府审定。

第十三条 节能先进个人奖以及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、节能管理服务等领域节能先进单位奖的评选程序:

(一) 具备评选条件的单位、个人, 属县(市、区)单位的, 按程序逐级向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申报, 属市直单位的, 可直接向市主管部门申报, 申报时一并提交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;

(二) 县(市、区)节能行政主管部门、市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提出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市经贸局;

(三) 市经贸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,会同市党廉办和市人事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建设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质监局、林业局、揭阳供电局等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专家,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,提出候选名单,并在市经贸局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上公示;

(四) 经公示5日内无异议的,由市经贸局提出建议名单及方案报市政府审定。

第十四条 参加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项的单位或者个人,撤销其奖项,追缴证书和奖金,并由市经贸局给予通报批评,5年内不得参与该奖项的评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、重点耗能企业据此制定本地区、本单位的节能奖励办法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贸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